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21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f3110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4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574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4574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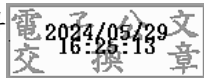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、
112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」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
(含實驗教育學生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116學
年度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詳見旨揭要
點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
部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
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
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(小學部)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5/29



1130003217

有附件